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经营及第三方医药冷链物流相关情况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资产结构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药品、医疗器械批发和零售业务。

2、2020年1-6月公司第三方医药冷链物流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0.0076%**，占比极小，目前公司第三方医药冷链物流业务的在手订单金额仅为5万元，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2020年7月31日**收盘，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超过**36倍**，已显著高于行业同类型企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集团”或“公司”）关注到公司股价自2020年7月23日以来连续多日大幅上涨，并两次达到异动，部分报道将公司列入“疫苗冷链概念板块”，公司现对相关事项作自愿性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批发及零售业务，即从上游医药生产或供应企业采购产品，然后再批发给下游的经销商、医疗机构、药店等或通过零售终端直接销售给消费者。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基本面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以及控股股东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19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0

万元 - 8,50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2.95% - 12.67%，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平炼路房产拆迁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2,388.41 万元。预计公司下半年公司的基本面及主营业务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第三方医药冷链物流业务目前未形成业绩贡献

公司下属有浙江英特物流有限公司、金华英特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和温州英特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等物流公司，主要为英特集团的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省内其他县市区域子公司）提供物流服务。除内部服务以外，还向英特集团以外的外部客户提供医药物流服务（简称“第三方医药物流”），其中，第三方医药冷链物流业务收入占比极小，最近三年又一期开展的第三方医药冷链物流业务金额及占比具体列表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第三方医药冷链物流收入	230,828.07	1,264,907.99	1,804,325.39	901,863.09
公司营业总收入	18,907,331,040.58	20,492,140,937.77	24,600,927,156.34	11,900,000,000.00
占比	0.0012%	0.0062%	0.0073%	0.0076%

注：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总收入为业绩预计概数，最终以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目前，公司第三方医药冷链物流业务的在手订单金额仅为5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仍主要来源于药品、医疗器械批发和零售业务，公司第三方医药冷链物流业务现状以及在手订单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声明，公司资产结构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药品、医疗器械批发和零售业务，公司第三方医药冷链物流业务收入占比极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0年7月31日收盘，A股区域性医药商业上市公司滚动市盈率一般在15倍左右，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超过36倍，已显著高于行业同类型企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3、《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